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叶活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何正凌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郑学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曾庆平先生、陆建先生、连荣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

理，罗丹明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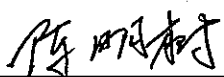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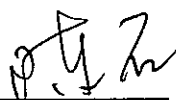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树


陈 石


吴重茂

2020年11月29日